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标段（二次）施工合同

甲方：漯河市气象局

乙方：河南省首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漯采公开采购-2023-99号中标通知书内容，甲方现将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

2. 工程地点：漯河市舞阳县气象局

第二条 工程内容

舞阳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办公楼内墙面及天棚拆除重新装修及电气线路更换，围墙栏杆安装，大门安装等工程及部分设备的采购等，详见项目清单。

第三条 施工工期

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45 日历天内完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主要材料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采用。

2. 本工程执行 DBJ08 - 62 - 97 《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 《住宅建筑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1353866.99 元，壹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2、账户名称：河南省首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号码：699633308，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676933.50 元（工程总价款的 50%）；在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636317.49 元（工程总价款的 47%）；剩余 3%质保金 40616.00 元，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六条 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本工程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场地，确保乙方能正常施工。

（2）驻施工现场技术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等事项。

2. 乙方责任：

（1）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

期完工。

(3) 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保证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音，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2. 乙方施工时，要注意保护施工场地内的设施及设备不被损坏，如发生损坏，要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协商处理事宜。

3. 因非甲方主观故意、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的情况，停工期间乙方停工损失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现场签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郭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汤江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